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號碼 Tel. No.: 2136 3336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華明議員，JP  
(傳真：2509 0775)

李主席：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

關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議案，現特修函回覆。

上述議案是促請本局擬定文件，以達致即使僱主並無退還牌照或租約而受影響的失業活家禽業工人也可以報讀再培訓課程和領取特惠金，以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我們經審慎研究後，仍認為如同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解釋，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若然他們的僱主無退還牌照或租約，仍可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現時舉辦的常規再培訓課程，所以不宜把他們納入特別再培訓安排內，而是應該與一般失業工人一視同仁。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也不宜修改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提交財委會討論的文件所載的自願退還牌照或終止租約計劃細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育德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大廈十樓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匯豐銀行大廈十樓

電話：(852) 2136 3317 傳真：(852) 2537 0856 網址：<http://www.hwfb.gov.hk>